关于随州高新区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考评方案的通知

区属各部门: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考评的通知》(随政办函〔2020〕19号）和《关于随州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考评方案的通知》要求，现将《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考评方案》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对照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

随州高新区党政办

2021年1月7日

随州高新区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考评方案

1. 考评对象

区属各部门

二、考评内容

重点围绕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考评全区各部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日常工作情况。

(一)主动公开:公开渠道、基础信息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

(二)依申请公开:渠遒畅通性、回复及时性、答复形式规范性、答复内容规范性。

(三）日常工作:政务公开组织推进、工作落实、监督保障等情况。

三、考评方式

测评单位: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测评时间:全年。

测评方式:根据日常工作情况、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情况和佐证材料开展考核。

工作要求:各有关部门要对照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考评指标,将有关日常工作测评的佐证材料于2022年1月14日前报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逾期未报视为无相关工作内容,考评中将对相应分值进行扣减．佐证材料接收电子文件,并按考核项目做好分类，统一发至邮箱szgxqzwgk@163.com

四、其他事项

测评结束后,将从各单位总分中扣减市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所扣分数，形成各单位考评最终得分，报审定后发布。

附件: 随州高新区2021年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

附件

随州高新区2021年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测评方式 | 测评要点 | 指标依据 | 评估数据  采集范围 | 分值 |
| 公开渠道  （4分） | 渠道覆盖(2分) |  | 网络测评电话测评 | 评估线上、线下主动公开渠道的开通覆盖情况和渠道入口信息公开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第二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服务场所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行政机关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场所、设施，公开政府信息。” | 区属各部门 | 2 |
| 渠道功能  （2分） |  | 网络测评 | 评估线上主动公开渠道的检索、政府公报、互动咨询等功能可用性、实用性情况 | 区属各部门 | 2 |
| 主动公开(60分) | 基础信息  公开  （40分) | 政策文件  （8分) | 网络测评 | 评估规范性文件发布情况,现行有效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发布情况、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集中发布情况；其他文件主动公开情况 | 《条例》﹐第二十条，“(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指导,逐步整理形成本级政府和本系统制度文件汇编并集中统一对外公开,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做好政务信息管理工作。”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湖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做好政务信息管理工作。” | 区属各部门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测评方式 | 测评要点 | 指标依据 | 评估数据  采集范围 | 分值 |
| 主动  公开  (60分) | 基础信息  公开  (40分) | 权责清单 (1分） | 网络测评 | 评估全面、规范公开权责清单，以及清单动态调整情况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一、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用权公开” | 区属各部门 | 1 |
| 行政许可和其他管理服务信息  (1分) | 网络测评线下测评 | 评估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分别公开的行政许可和其他管理服务信息的一致性情况;行政许可结果发布及双公示情况 | 《条例》，第二十条，“(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 提供行政许可等服务的部门 | 1 |
| 行政处罚强制等信息  (2分) | 网络测评 | 评估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行政征收、行政检查依据、条件、程序公开情况;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情况 | 《条例》，第二十条，“(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做好市场监管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 | 具有行政处罚等职权的部门 | 2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测评方式 | 测评要点 | 指标依据 | 评估数据  采集范围 | 分值 |
| 主动  公开  （60分） | 基础信息公开  （40分） | 财政预决算（2分） | 网络测评 | 评估及时公开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财政预算、财政决算的情况 | 《条例》，第二十条，“(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 | 区属各部门 | 2 |
| 行政事业  性收费  (1分) | 网络测评 | 评估全面、规范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情况 | 《条例》，第二十条，“(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 区经济发展局、区财政金融局，涉及行政事业收费的部门 | 1 |
| 公务员招考 (1分) | 网络测评 | 评估全面公开公务员招考相关信息的情况 | 《条例》，第二十条，“(十四)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 | 区属各部门 | 1 |
|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分) | 网络测评电话测评 | 评估公开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答复全文、办理工作动态、办理年度总体情况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一、着力加强公开解读回应工作(一)围绕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 | 区属各部门 | 2 |
| 重大会议  信息公开  （2分） | 网络测评 | 评估公开部门办公会召开及会议内容的情况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 | 区属各部门 | 2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测评方式 | 测评要点 | 指标依据 | 评估数据  采集范围 | 分值 |
| 主动  公开  （60分 | 基础信息  公开  （40分） | 重大决策预公开（6分) | 网络测评 | 评估围绕重大决策开展草案公开、解读和意见征集的情况，包括代市政府起草文件的意见征集情况 | 中办、国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十二，扩大公众参与。”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明确公众参与事项范围……规范公众参与方式。” | 区属各部门 | 6 |
| 规划信息 (7分) | 网络测评 | 评估“十四五”规划、建国以来历史规划信息发布情况，同步区政府门户网站情况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做好各类规划主动公开。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要主动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做好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 | 区属各部门 | 7 |
| 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  （2分） | 网络测评 | 评估市场监管规则标准、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落实举措、“双随机、一公开”信息公开情况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做好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 | 具有市场监管职能的部门 | 2 |
| 基础信息  公开  (40分) | 政府债务  (2分） | 网络测评 | 评估政府债务信息的公开情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  《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  《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 区财政金融局 | 2 |
| 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  (3分) | 网络测评 | 评估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情况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 | 区属惠民惠农资金监管部门 | 3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测评方式 | 测评要点 | 指标依据 | 评估数据  采集范围 | 分值 |
| 主动  公开  （60分） | 重点领域公开（20分） | 财政资金  直达基层  （2分） | 网络测评 | 评估在网站建设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专栏的情况，以及对重要政策、工作进展、情况总结的公开情况 | 2020年6月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2020年11月1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  2020年6月12日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  国办公开办《2020年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 | 相关部门 | 2 |
| 稳岗就业  （2分） | 网络测评 | 评估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重点公开“就业”工作方面重要政策、重要活动信息情况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 相关部门 | 2 |
| 疫情防控  (2分) | 网络测评 | 评估在网站建设“疫情防控”类专栏的情况，以及对疫情防控工作、疫苗接种的权威通知公告、重要政策、防疫服务等信息的公开情况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四、围绕突然事件应对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公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 区属各部门 | 2 |
| 乡村振业 (2分) | 网络测评 | 评估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扶贫、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乡村振兴重要政策、工作进展情况 | 《条例》，第二十条，“(十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印发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持续加强重大政策发布解读。” | 涉及乡村振兴工作的部门 | 2 |
| 养老服务  （2分） | 网络测评 | 评估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重点公开“养老服务”工作方面政策文件、工作开展情况 | 《条例》，第二十条，“(十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 淅河工作局 | 2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测评方式 | 测评要点 | 指标依据 | 评估数据  采集范围 | 分值 |
| 主动  公开  （60分） | 重点领域公开（20分） | 社会救助  （2分） | 网络测评 | 评估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重点公开“社会救助”工作方面政策文件、工作开展情况 | 《条例》第二十一条，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乡(镇）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 淅河工作局 | 2 |
| 生态环境  （2分） | 网络测评 | 评估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重点公开“生态环境”工作方面环境监管、监督检查的情况 | 《条例》，第二十条，“(十三)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 相关部门 | 2 |
| 食品安全  （2分） | 网络测评 | 评估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重点公开“食品安全”工作方面监管规则、监督检查的情况 | 《条例》，第二十条，“(十三)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市场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 相关部门 | 2 |
| 教育  （2分） | 网络测评 | 评估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重点公开“义务教育”工作方面政策文件、工作开展情况 | 《条例》，第二十条，“(十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 相关部门 | 2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测评方式 | 测评要点 | 指标依据 | 评估数据  采集范围 | 分值 |
| 主动  公开  （60分） | 重点领域公开(20分) | 医疗卫生  （2分） | 网络测评 | 评估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重点公开“医疗卫生”工作方面政策文件、健康科普、监督检查的情况 | 《条例》，第二十条，“(十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十三)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试行）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中国行动等相关工作的信息公开。” | 相关部门 | 2 |
| 依申请公开  （6分） | 申请接收渠道指引规范性  (3分) |  | 电话测评  网络测评  信函  测评 | 评估规范、准确公开申请接收渠道信息的情况 |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渠道问题的解释》指出“行政机关应当将本单位所开通的申请接收渠道及具体的使用注意事项，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专门说明并向社会公告。” | 区属各部门 | 3 |
| 申请回复规范性  (3分） |  | 评估规范回复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 《条例》，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转发《江苏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函 | 区属各部门 | 3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测评方式 | 测评要点 | 指标依据 | 评估数据  采集范围 | 分值 |
| 解读  回应  （15分） | 政策咨询  服务情况  （5分） |  | 网络测评 | 评估政策咨询服务电话公布情况，电话接通情况，咨询服务办理情况 | 中办、国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要求“(十一)加强政策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的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助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关于建立“店小二”专线服务工作机制的通知》 | 区属各部门 | 5 |
| 问答解读（6分） |  | 网络测评 | 评估在落实国家关于“六稳’“六保”、优化营商环境、“放管服”改革、依靠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扩大内需、乡村振兴、对外开放、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工作部署安排方面，开展本地区政策文件、落实办法，通过问答形式开展解读的情况。建立问答知识库及数据共享情况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围绕重大政策，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开展深入解读……加快形成以国务院政策问答平台为龙头，各地区各部门协同联动、对接共享的政策问答体系，增强政策解读效果。”  《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关于建立“店小二”专线服务工作机制的通知》“加强政策工具箱与本部门政府网站政策问答库和各级政府12345热线知识库的互联互通，畅通政策解读渠道。”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湖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要积极通过政策问答……开展政策解读” | 区属各部门 | 6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测评方式 | 测评要点 | 指标依据 | 评估数据  采集范围 | 分值 |
| 解读回应（15分） | 政策解读质量（2分） |  | 专家测评 | 评估政策解读质量，如是否全面深入、生动活泼、通俗易懂;是否开展图文、视频、发布会等多形式政策解读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 14号)，“多用客观数据、生动案例，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真正让群众看得到、能理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湖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区属各部门 | 2 |
| 回应关切（2分） |  | 网络测评 | 评估对政务舆情，进行实质性回应情况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以解决问题的具体举措实质性回应社会关切。” | 区属各部门 | 2 |
| 能力保障（15分） | 信息公开工作年报（5分） | 年报格式  （2分） | 网络测评 | 评估信息公开工作年报的发布时间、格式规范性 |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 | 区属各部门 | 5 |
| 年报质量  （3分） | 专家测评 | 评估信息公开工作年报的质量情况，包括内容全面情况,数据准确情况，雷同情况 |
| 能力保障（15分） |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10分） | 与职权相结合（2分） | 网络测评 | 评估编制发布本单位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情况，目录结合本部门职权进行梳理。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く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建立健全主动公开目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做好政府信息管理等基础性工作…及时制定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建立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台账，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底数清晰。”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湖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借鉴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编制方式，结合本单位职权事项，编制发布本单位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组织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目录至少应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 | 区属各部门 | 10分 |
| 明确公开渠道（2分） |  | 公开渠道明确到公开平台具体栏目 |
| 明确公开责任（3分） |  | 公开责任主体明确到责任处室 |
| 目录格式完整（3分） |  | 考察目录是否包含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 |